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

1. 陳兆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葉祺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兆銘先生(「**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為本集團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祺智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葉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葉祺智先生，61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為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擁有逾30年的執業經驗。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輪替事宜)。葉先生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v)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受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所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g Aar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琛誠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